

四川品冠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四川大西洋焊
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2020)川品冠法意字 18 号

致：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品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大西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集团”或“公司”或“增持人”）之委托，就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以下简称“增持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西洋”）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事宜履行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大西洋股份的主体为大西洋集团，大西洋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大西洋集团目前持有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620736406Y），根据该《营业执照》，大西洋集团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位于四川省自贡大安区马冲口街2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欣雨，注册资本玖仟柒佰捌拾伍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自1996年9月18日至2046年9月17日，经营范围：从事公司法人财产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进出口贸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工建材、化肥、化工原理（不含危化品及易制毒品）。（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大西洋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的信息，大西洋集团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

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增持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大西洋集团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并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大西洋股份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大西洋集团持有大西洋股份 297,454,399 股,占大西洋当时已发行总股份的 33.14%。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目的：大西洋集团基于对大西洋价值的认可及其未来发展的信心，决定择机增持大西洋部分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种类：大西洋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累计增持不低于 200 万股且不超过 1000 万股。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价格为不超过 3.50 元/股。

5、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大西洋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大西洋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大西洋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先后发布了《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 号）、《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临 2020-04 号）、《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临 2020-06 号）。

截止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盘，大西洋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大西洋股份 210 万股，占大西洋总股本的 0.23%，合计使用自有资金 6,419,020 元。累计增持股份数已超过本次计划增持股份数区间下限，本次增持大西洋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毕。

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止，大西洋集团累计增持大西洋股份 210 万股，成交均价每股 3.06 元，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6,419,020 元。本次增持完毕后持有大西洋 299,554,399 股股份，占大西洋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3.37%。

（四）根据增持人确认并经查验大西洋公开披露信息，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增持人未减持所持有的大西洋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根据增持人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增持之日前六个月内，增持人不存在减持大西洋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行为属于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增持人本次增持前持有大西洋股份的比例超过大西洋已发行股份的 30%，本次增持后，增持人最近 12 个月内增持大西洋的股份未超过大西洋已发行股份的 2%。根据《收

购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本次增持可以免于按照《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20年1月23日，大西洋发布《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号）。

2020年2月8日，大西洋发布《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临2020-04号）。

2020年3月6日，大西洋发布《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临2020-06号）

对大西洋集团增持情况及增持期限内后续增持计划进行了披露。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就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并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增持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四川品冠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集团
团有限公司增持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法
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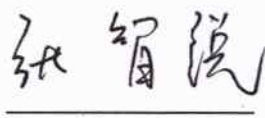
四川品冠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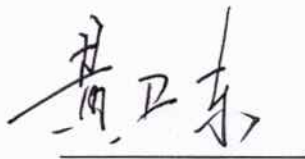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签字):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